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D经开环罚[2023] 4号

咸阳永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4593315875 4

地址： 咸阳经开区天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 雨

2023年4月13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1号烧结炉正在运行，烧结炉末端出料口布袋除尘设施风机正常运行，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电源开关未开启，导致布袋除尘设施清灰不及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2023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核对了你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调取相关证据资料，进一步查实你公司1号烧结炉正在运行，烧结炉末端出料口布袋除尘设施风机正常运行，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电源开关未开启，导致布袋除尘设施清灰不及时。认定你公司存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3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刘亚龙、王向莉）。证明执法人员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公司现场情况的检查。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3年4月19日。执法人员：刘亚龙、王向莉)。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违法问题的调查情况。

3、现场照片2张（拍摄时间：2023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刘亚龙、王向莉)。证明该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4、公司法人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该公司为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委托人受该公司委托，受理相关环保事宜。

6、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4份（提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D经开环罚告〔2023〕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截止2023年7月11日，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无该违法行为相关自由裁量依据。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咸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